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渝水股发〔2023〕351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所属单位、本部各部门：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办法》已经集团2023年第2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招投标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工作管理，规范责任追究标准和工作流程，维护招投标公平竞争环境，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保障公司招标采购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所属企业）在招标采购、合同履行以及生产经营等环节对供应商的负面行为管理。

第二章　定义

第三条　供应商是指向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提供货物、服务和（或）承建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

第四条　负面清单是指本办法所规定的供应商负面行为清单。

第五条　招标文件是指公开招标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等。

第六条 采购单位是指通过招标、比选、询价等方式购买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各级单位，即公司本部以及所属企业。

第三章 职能职责

第七条 公司负责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公司招标采购部负责供应商负面清单的归口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负责对所属单位对应供应商不同负面行为开展负面清单管理执行落实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级采购单位是供应商负面行为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供应商疑似负面行为等信息的收集、分析、核实，并依据本办法规定，开展供应商负面清单的内部决策审批，报公司备案后，实施相应处理。

第九条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单位负责对供应商负面清单处理信息进行定期公示和维护更新，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应处理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负面行为与处理

第十条 负面清单按供应商负面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安全运行、企业形象等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对其违规处理如下：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情节轻重取消供应商1年及以上参加公司内招采项目的资格：

1．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供应商投标行为；

2．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和方式，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投诉，扰乱正常招采秩序的；

3．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单方面向采购单位提出附加条件等；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签订、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不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虚假履约保函、低价风险担保（包括保函到期后不续期、被扣除/兑付后不补足）等行为；

4．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或）合同约定等，导致采购单位重新采购或重新确定中标人；

5．在合同履行中，未按招标文件和（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等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服务、工程施工的；

6．存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共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置期限尚未

届满的）等信誉问题。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情节轻重取消供应商2年及以上参加公司内招采项目的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等，骗取中标的；

2．在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位、评审专家串通，或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或恶意以远低于成本价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影响采购活动公平竞争，扰乱招采秩序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情节轻重取消供应商3年及以上或永久取消参加公司内招采项目的资格：

1．向采购单位有关当事人、评审专家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擅自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

3．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和（或）合同约定，向他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标的；

4．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出现合同纠纷，未正常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如协商、仲裁、诉讼等处理纠纷，而是采取过激的处理方式如越级上访，媒体、抖音等公共平台发布违背事实的言论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企业形象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5．以有权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事故调查报告、事故通报

等为认定依据，造成可归责于供应商的安全事故。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定义的一般事故等级，取消供应商3年至5年参加公司内招采项目的资格。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定义的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等级，永久取消供应商参加公司内招采项目的资格。

6．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环保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永久取消供应商参加公司内招采项目的资格。

①达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定义的突发环境事件；

②导致采购单位被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及其他国家行政部门公开披露、约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环保事件；

③导致采购单位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曝光、中央媒体曝光、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环保事件；

④导致采购单位被市委、市政府及其他市级级组织或部门通报批评、约谈的环保事件；

⑤导致采购单位被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曝光、市级媒体曝光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环保事件。

（四）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行为，或因其行为损害采购单位利益，根据情节轻重取消供应商1年及以上参加公司内采购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

取消供应商参加公司内招采项目的资格。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被公司处理期间或处理期满后，再次发生负面行为的，原则上从重处理。对于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参与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第十二条 处理程序

采购单位在实际招标采购、合同履约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负面清单所列行为，处理程序如下：

（一）采购单位对照本办法的处理依据，经本单位内部决策同意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清单行为备案表》（附件1）履行公司备案程序，填写相关内容，上传相应附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事件情况报告等）。须有权部门出具情况报告的项目，待报告出具后可调整处理结果，采购单位重新履行内部决策和公司备案程序。

（二）完成公司备案后，由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单位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公示表》（附件2）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挂网公示7天，公示期间若无异议，动态更新公司供应商负面清单。

（三）动态更新的公司供应商负面清单，作为公司内招采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设置的必要条件。

（四）供应商可进行负面行为申诉，申诉依据须合理充分并经采购单位决策同意，采购单位可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供应商处置申诉单》（附件3）报公司审批，审批同意后作出相应处理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采购单位对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设置应增加公司供应商负面清单，并报政府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公司原《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暂行）》（渝水股发〔2019〕4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负面清单行为备案表

申报单位		申报部门	
发起人员		联系电话	
所属项目/合同			
涉及供应商名称			
问题说明、处理依据、处理措施（附件）			
申报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公司招标采购部意见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公司总经理意见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单位公示意见			

附件 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负面行为公示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面行为描述	处理措施	相关项目	业主单位	开标时间
1	XXX公司	XXXX	XXXX年XX月XX日抽检发现XXXX问题。	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取消参加公司内招采项目的资格	XXX项目	XXX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处理申诉单

申请单位		申请部门	
发起人员		联系电话	
负面行为 （公示日期及批次）			
申诉供应商名称			
问题说明（附件）			
采购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单位意见			
公司招标采购部意见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公司总经理意见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